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适当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行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公司拟申请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

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国际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性投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能力，扩大产能提升交付能力，提升品牌运营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业务开拓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用途。

此外，监事会同意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相关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之附件《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或监事会授权人

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如需要),向公司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有助于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